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有關電子海圖顯示與信息系統（ECDIS）的良好做法指南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 *ECDIS—良好做法指南*，以便推行 ECDIS 並促進其在船上的持續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提醒有關各方留意最新適用的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標準。本文取代 2013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3/2013。

1. 2013 年 5 月，海事處發出附有九份附件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3/2013，重點提述國際海事組織（IMO）通過的 ECDIS 性能標準；以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第 V 章第 19 條有關配備 ECDIS 和備有後備裝置的強制性規定，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按船舶大小、類型和建造日期分階段實施。該文件亦擬帶出遵守各類國際文書在導航方面的通用及熟習訓練規管規定的重要性。

2. 其後，IMO 發布了多項新指引和解釋。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MSC）於 2015 年 6 月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通過了 *ECDIS—良好做法指南*，並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發出通函 MSC.1/Circ.1503 取代 IMO 有關 ECDIS 的七份通函，以期讓有關各方更清楚和更易於理解有關配備規定和使用 ECDIS 的最新資訊，避免內容重複之餘，亦可省卻不斷對照參考的工夫。該指南載有七個部分、三個附錄和參考資料，分別為：

- (a) 《SOLAS 公約》的海圖配備規定
- (b) ECDIS 軟件保養
- (c) ECDIS 操作異常
- (d) 光柵海圖顯示系統（RCDS）與 ECDIS 的區別
- (e) ECDIS 訓練

- (f) 由紙海圖過渡為 ECDIS 導航；以及
- (g) ECDIS 模擬器操作使用的訓練與評估指南
- 附錄一 — ECDIS 的明顯操作與顯示異常情況一覽
- 附錄二 — RCDS 與 ECDIS 的區別
- 附錄三 — ECDIS 模擬器操作使用的訓練與評估指南
- 參考資料 — IMO 的 ECDIS 性能標準和其他有關 ECDIS 的通函

3. 在 IMO 通過的 ECDIS 性能標準中，部分項目訂明 ECDIS 須符合最新適用的 IHO 標準。因此，使用者應就該等 IHO 標準的任何更新（尤其是 S-52、S-64 等標準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實施的新版本）與 ECDIS 製造商聯絡。

4. 除上述 IMO 通函外，有關各方亦須同時參考其他相關文件，例如對《SOLAS 公約》附錄的海圖與 ECDIS 設備記錄作統一解釋的 MSC.1/Circ.1496，以及熟習 ECDIS 操作的行業建議。該等文件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資料，並據而行事。

6.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3/2013。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7 年 7 月 5 日